# 最新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6-29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一**

鉴于业主欲请监理工程师履行某些服务，即＿＿＿＿＿＿＿＿＿＿＿并已接受监理工程师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服务协议书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a）中标函；

（b）协议书附录；

（c）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d）附件，即：

附件a--理服务范围

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

附件c--报酬和支付＿＿＿＿＿＿＿＿＿＿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监理工程师在此同意业主的要求，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4?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工程师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谨于前文所书明之\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立约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签署本协议书。

特此证明。

由＿＿＿＿在场的情况下由＿＿＿＿在场的情况下

业主的合法代表签名：监理工程师的合法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联系人：联系人：

地址：地址：

协议书附录

条款内容条款号

定义1

项目名称是1（a）＿＿＿＿＿＿＿＿＿＿＿＿＿＿＿＿

责\_\_\_\_\_限17＿＿＿＿＿＿＿＿＿＿＿＿＿＿＿＿

计算起自＿＿＿＿＿＿＿＿＿＿＿＿＿＿＿＿

赔偿的限额18.1＿＿＿＿＿＿＿＿＿＿＿＿＿＿＿＿

服务开始22＿＿＿＿＿＿＿＿＿＿＿＿＿＿＿＿

完成＿＿＿＿＿＿＿＿＿＿＿＿＿＿＿＿

支付的时间31（b）

当地货币＿＿42＿＿?天

外币＿＿56＿＿?天

对过期应付款项

商定的补偿每天＿＿＿＿＿＿％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32支付的货币

协议书中货币的汇率＿＿＿＿＿＿＿

协议书的语言36

主导语言汉语/英语

协议书遵循的法律工程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

业务总部所在地37＿＿＿＿＿＿＿＿＿＿＿＿＿＿＿＿

通知

业主的地址＿＿＿＿＿＿＿＿＿＿＿＿＿＿＿＿

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电话号码＿＿＿＿＿＿＿＿＿＿＿＿＿＿＿＿

监理工程师的地址＿＿＿＿＿＿＿＿＿＿＿＿＿＿＿＿

编码＿＿＿＿＿＿＿＿＿＿＿＿＿＿＿＿

电传号码＿＿＿＿＿＿＿＿＿＿＿＿＿＿＿＿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规则＿＿＿＿＿＿＿＿＿＿＿＿＿＿＿＿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二**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年＿＿月＿＿日由＿＿＿＿、＿＿＿＿＿（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以下简称“监理工程师”）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欲请监理工程师履行某些服务，即＿＿＿＿＿＿＿＿＿＿＿并已接受监理工程师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服务协议书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a）中标函；

（b）协议书附录；

（c）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d）附件，即：

附件a--理服务范围

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

附件c--报酬和支付＿＿＿＿＿＿＿＿＿＿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监理工程师在此同意业主的要求，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4?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工程师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谨于前文所书明之\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立约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签署本协议书。

特此证明。

由＿＿＿＿在场的情况下由＿＿＿＿在场的情况下

业主的合法代表签名：监理工程师的合法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联系人：联系人：

地址：地址：

协议书附录

条款内容条款号

定义1

项目名称是1（a）＿＿＿＿＿＿＿＿＿＿＿＿＿＿＿＿

责\_\_\_\_\_限17＿＿＿＿＿＿＿＿＿＿＿＿＿＿＿＿

计算起自＿＿＿＿＿＿＿＿＿＿＿＿＿＿＿＿

赔偿的限额18.1＿＿＿＿＿＿＿＿＿＿＿＿＿＿＿＿

服务开始22＿＿＿＿＿＿＿＿＿＿＿＿＿＿＿＿

完成＿＿＿＿＿＿＿＿＿＿＿＿＿＿＿＿

支付的时间31（b）

当地货币＿＿42＿＿?天

外币＿＿56＿＿?天

对过期应付款项

商定的补偿每天＿＿＿＿＿＿％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32支付的货币

协议书中货币的汇率＿＿＿＿＿＿＿

协议书的语言36

主导语言汉语/英语

协议书遵循的法律工程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

业务总部所在地37＿＿＿＿＿＿＿＿＿＿＿＿＿＿＿＿

通知

业主的地址＿＿＿＿＿＿＿＿＿＿＿＿＿＿＿＿

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电话号码＿＿＿＿＿＿＿＿＿＿＿＿＿＿＿＿

监理工程师的地址＿＿＿＿＿＿＿＿＿＿＿＿＿＿＿＿

编码＿＿＿＿＿＿＿＿＿＿＿＿＿＿＿＿

电传号码＿＿＿＿＿＿＿＿＿＿＿＿＿＿＿＿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规则＿＿＿＿＿＿＿＿＿＿＿＿＿＿＿＿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三**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年＿＿月＿＿日由＿＿＿＿、＿＿＿＿＿（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以下简称“监理工程师”）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欲请监理工程师履行某些服务，即＿＿＿＿＿＿＿＿＿＿＿并已接受监理工程师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服务协议书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即：

（a）中标函；

（b）协议书附录；

（c）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d）附件，即：

附件a——理服务范围

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

附件c——报酬和支付＿＿＿＿＿＿＿＿＿＿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监理工程师在此同意业主的要求，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4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工程师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谨于前文所书明之年月日，由立约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签署本协议书。

特此证明。

由＿＿＿＿在场的情况下

由＿＿＿＿在场的情况下

业主的合法代表签名：

监理工程师的合法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协议书附录

条款内容

条款号

定义

1

项目名称是

1（a） ＿＿＿＿＿＿＿＿＿＿＿＿＿＿＿＿

责任期限

17

＿＿＿＿＿＿＿＿＿＿＿＿＿＿＿＿计算起自

＿＿＿＿＿＿＿＿＿＿＿＿＿＿＿＿

赔偿的限额

18.1 ＿＿＿＿＿＿＿＿＿＿＿＿＿＿＿＿

服务开始

22

＿＿＿＿＿＿＿＿＿＿＿＿＿＿＿＿

完成

＿＿＿＿＿＿＿＿＿＿＿＿＿＿＿＿

支付的时间

31（b）

当地货币

＿＿42＿＿天

外币

＿＿56＿＿天

对过期应付款项

商定的补偿

每天＿＿＿＿＿＿％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32

支付的货币

协议书中货币的汇率

＿＿＿＿＿＿＿

协议书的语言

36

主导语言

汉语/英语

协议书遵循的法律

工程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

业务总部所在地

37

＿＿＿＿＿＿＿＿＿＿＿＿＿＿＿＿

通知

业主的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传真电话号码

＿＿＿＿＿＿＿＿＿＿＿＿＿＿＿＿

监理工程师的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传号码

＿＿＿＿＿＿＿＿＿＿＿＿＿＿＿＿

传真电话号码

＿＿＿＿＿＿＿＿＿＿＿＿＿＿＿＿

仲裁规则

＿＿＿＿＿＿＿＿＿＿＿＿＿＿＿＿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四**

协议书附录

条款内容

条款号

定义

l

项目名称是

1（a） ＿＿＿＿＿＿＿＿＿＿＿＿＿＿＿＿

责任期限

17 ＿＿＿＿＿＿＿＿＿＿＿＿＿＿＿＿

计算起自

＿＿＿＿＿＿＿＿＿＿＿＿＿＿＿＿

赔偿的限额

18.1 ＿＿＿＿＿＿＿＿＿＿＿＿＿＿＿＿

服务开始

22 ＿＿＿＿＿＿＿＿＿＿＿＿＿＿＿＿

完成

＿＿＿＿＿＿＿＿＿＿＿＿＿＿＿＿

支付的时间

31（b）

当地货币

＿＿42＿＿ 天

外币

＿＿56＿＿ 天

对过期应付款项

商定的补偿

每天＿＿＿＿＿＿％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32 支付的货币

协议书中货币的汇率 ＿＿＿＿＿＿＿

协议书的语言 36

主导语言 汉语/英语

协议书遵循的法律 工程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

业务总部所在地 37 ＿＿＿＿＿＿＿＿＿＿＿＿＿＿＿＿

通知

业主的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传真电话号码 ＿＿＿＿＿＿＿＿＿＿＿＿＿＿＿＿

监理工程师的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传号码 ＿＿＿＿＿＿＿＿＿＿＿＿＿＿＿＿

传真电话号码 ＿＿＿＿＿＿＿＿＿＿＿＿＿＿＿＿

仲裁规则 ＿＿＿＿＿＿＿＿＿＿＿＿＿＿＿＿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五**

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定义及解释

l定义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又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涵义：

（a）“项目”是指协议书附录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

（b）“服务”是指监理工程师根据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c）“工程”是相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d）“业主”是指本协议书所指的雇用监理工程师的一方以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e）“监理工程师”是指本协议书中所指的，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雇于业主去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监理工程师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f）“一方”和“各方”是指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g）“协议书”是指包括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及协议书附录、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

（g）“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i）“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j）“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k）“商定的补偿”是指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l）“适用法律”是指工程所在国或地区发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他文件。

2解释

（a）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b）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c）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3服务范围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a中规定。

4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第28条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的服务。

5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监理工程师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业主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工程师应：

（1）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他可以接受的。

（2）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如果被如此受权的话。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批推（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工程师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业主）。

6业主的财产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工程师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井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业主的义务

7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协助

在项目所在国，业主应尽一切力量对监理工程师和他的职员以及他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a）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通道；

（c）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d）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e）提供如下权力：z允许监理工程师因服务目的和他的职员因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

允许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

（f）提供与其它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1o设备和设施

业主应为服务之目的，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11业主的职员

在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监理工程师挑选和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12其他人员的服务

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监理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职员

13职员的提供

由监理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接受体格检查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11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监理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提供，以作为附加的服务。

14代表

为了本协议书的管理，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或个人作为其代表。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内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15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

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

（a）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并且（b）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责任和保险16双方之间的责任

16.1监理工程师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工程师违反了第5条第（a）段，则他应仅对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业主赔偿。

16.2业主的责任

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则业主应负责向监理工程师赔偿。

16.3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a）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b）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于第18.1款规定的数额；

（c）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17责任的期限

除非协议书附录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工程师均不应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8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18.1赔偿的限额

根据第16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根据第31条第（a）段规定的或本协议或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

如果可能另外支付的赔偿总计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每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的一切索赔要求。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该要求不能确立的话，则提出索赔者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对方的各种费用。

18.2保障

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则业主应保障监理工程师免受一切索赔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第三方提出的此类索赔：

（a）除非此类索赔被包括在根据第19条规定办理的保险中；

（b）此类索赔在第17条提及的责任期终止后提出。

18.3例外

第18.1和18.2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a）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渎职；

（b）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19对责任的保险与保障

业主可以书面要来监理工程师：

（a）对第16.1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进行保险；

（b）在业主首次邀请监理工程师为服务提交建议书之日进行保险的基础之上，对第16.1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追加保险额；

（c）对公共的或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

（d）在业主第一次邀请监理工程师为服务提交建议书之日进行保险的基础上，对公共的或第三方责任追加保险额；

（e）进行其它各项保险。

如果这样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业主可接受的条件下让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

此类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费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20业主财产的保险

除非业主有另外的书面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a）根据第6条提供或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b）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21协议书生效

从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或当地主管部门批准之日，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22开始和完成

在协议书附录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的延期例外。

23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协议书进行更改。

24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业主书面要求的话，则监理工程师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此类建议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25延误

如果业主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迟，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a）监理工程师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业主；

（b）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c）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26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监理工程师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工程师不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业主。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不超过42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27撤销、暂停或终止

27.1业主的通知

（a）业主可至少在56天前通知监理工程师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b）如果业主认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书，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业主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

27.2监理工程师的通知

在下述（a）、（b）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向业主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a）当在一支付单据应予支付的日期后28天，他仍未收到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那一部分款项时，或（b）当根据第26条或第27.1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182天时。

28额外的服务

当第26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第27.1款第（b）段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监理工程师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监理工程师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的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29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支付

30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

（a）业主应按协议书条件和附件c中规定的细则向监理工程师交付正常的服务报酬，并且按照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服务的报酬，只要此费率和价格适用，否则按照第23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支付。

（b）除非另有书面协定，业主就有关额外的服务向监理工程师交付：

（1）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在履行服务当中所花费额外的用于附加的服务的时间的报酬；

（2）监理工程师所花费的一切其它额外开支的净费用。

31支付的时间

（a）给监理工程师的到期款应迅速支付（b）如果在协议书附录规定的时间内业主没有支付到期款项，则应按照协议书附录规定的利率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该商定的补偿不应影响第27.2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权利。

32支付的货币

（a）适用于本协议书的货币为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货币。

当使用其它货币进行支付时，应按协议附录规定的汇率计算并支付来加扣除的净额。

除非在附件c中另有规定，业主应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将其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与履行服务有关的那部分当地货币或外币迅速汇往国外。

（b）如果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日或履行服务期间，业主国内的情况与协议书中规定的情况可能相反时，如：

（1）阻止或延误监理工程师将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当地货币或外币汇往国外，或（2）在业主所在国内限制得到或使用外币，或（3）当监理工程师因用当地货币开支而从国外向业主所在国汇入外币，以及随后将总额相同的当地货币再汇往国外时，对其征税或规定不同汇率，从而阻止监理工程师履行服务或导致他财务上的损失，此时若没有作出其它令监理工程师满意的财务上的安排，业主应保证此种情况为适用于第26条规定情况。

33第三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

除在第39条、协议书附录或附件c中规定外（a）在任何可能时，业主都应为监理工程师及其通常不居住在项目所在国内的职员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为该国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所要求的支付款项办理豁免，包括：

（1）他们的报酬；

（2）除食品和饮料外，他们进口的物品（3）用于服务的进口的物品；

（4）文件。

（b）当业主未能成功地办理上述豁免时，他应偿付监理工程师合理支付的此类款项。

（c）当不再需要上述物品用于服务且上述物品不是业主的财产时，规定：

（a）没有业主的批准，不得将上述物品在项目所在国内卖掉；

（b）在没有向业主支付从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处可回收并收到的退款或退税时，不得出口上述物品。

34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业主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发票中的任何项目或某项目的一部分提出异议，业主应立即发出通知说明理由，但他不得延误支付发票中的其它项目。第31条第（b）段应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35独立的审计

监理工程师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业主在提前七天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工程师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一般规定

36语言和法律

在协议书附录中规定了协议书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主导语言以及协议书所遵循的法律。

37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订立本协议书之后，因履行服务所在的任何国家（协议书附录指明的监理工程师的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的法规发生变动或增加而引起服务费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38转让和分包合同

（a）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将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b）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将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c）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39税收

监理工程师及其有关职员应缴纳企业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它按工程所在国法规应缴交有关税收和国外应缴的所有税收。

40版权

监理工程师对于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业主仅有权为工程师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41利益的冲突

除非业主另外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监理工程师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河活动。

42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协议书附录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43出版

除非在协议书附录中另有规定，监理工程师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有关材料的，则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争端的解决

44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

根据第17条的规定，因违反或终止协议书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任何索赔，应在业主与监理工程师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第45条的规定，提交仲裁。

45仲裁

由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协议书或使之无效，均应根据协议书附录所订的、在协议书生效期限生效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镇守裁决的结果，并放弃他们的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只要此种弃权实际有效。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六**

条款内容条款号

定义l

项目名称是1(a)\_\_\_\_\_\_\_\_\_\_\_\_\_\_\_\_

责任期限17\_\_\_\_\_\_\_\_\_\_\_\_\_\_\_\_

计算起自\_\_\_\_\_\_\_\_\_\_\_\_\_\_\_\_

赔偿的限额18.1\_\_\_\_\_\_\_\_\_\_\_\_\_\_\_\_

服务开始22\_\_\_\_\_\_\_\_\_\_\_\_\_\_\_\_

完成\_\_\_\_\_\_\_\_\_\_\_\_\_\_\_\_

支付的时间31(b)

当地货币\_\_42\_\_天

外币\_\_56\_\_天

对过期应付款项

商定的补偿每天\_\_\_\_\_\_%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32支付的货币

协议书中货币的汇率\_\_\_\_\_\_\_

协议书的语言36

主导语言汉语/英语

协议书遵循的法律工程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

业务总部所在地37  \_\_\_\_\_\_\_\_\_\_\_\_\_\_\_\_

通知

业主的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的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电传号码\_\_\_\_\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

仲裁规则\_\_\_\_\_\_\_\_\_\_\_\_\_\_\_\_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七**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年 月 日由 、 (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 (以下简称\"监理工程师\")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欲请监理工程师履行某些服务，即 并已接受监理工程师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l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服务协议书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a)中标函;

(b)协议书附录;

(c)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d)附件，即：

附件a--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监理工程师在此同意业主的要求，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4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工程师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谨于前文所书明之年月日，由立约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签署本协议书。

特此证明。

由 在场的情况下 由 在场的情况下

业主的合法代表签名： 监理工程师的合法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八**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年＿＿月＿＿日由＿＿＿＿、＿＿＿＿＿（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以下简称“监理工程师”）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欲请监理工程师履行某些服务，即＿＿＿＿＿＿＿＿＿＿＿并已接受监理工程师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l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服务协议书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a）中标函；

（b）协议书附录；

（c）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d）附件，即：

附件a——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监理工程师在此同意业主的要求，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4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工程师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谨于前文所书明之年月日，由立约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签署本协议书。

特此证明。

由＿＿＿＿在场的情况下

由＿＿＿＿在场的情况下

业主的合法代表签名：

监理工程师的合法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协议书附录

条款内容

条款号

定义

l

项目名称是

1（a） ＿＿＿＿＿＿＿＿＿＿＿＿＿＿＿＿

责任期限

17

＿＿＿＿＿＿＿＿＿＿＿＿＿＿＿＿

计算起自

＿＿＿＿＿＿＿＿＿＿＿＿＿＿＿＿

赔偿的限额

18.1

＿＿＿＿＿＿＿＿＿＿＿＿＿＿＿＿

服务开始

22

＿＿＿＿＿＿＿＿＿＿＿＿＿＿＿＿

完成

＿＿＿＿＿＿＿＿＿＿＿＿＿＿＿＿

支付的时间

31（b）

当地货币

＿＿42＿＿天

外币

＿＿56＿＿天

对过期应付款项

商定的补偿

每天＿＿＿＿＿＿％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32

支付的货币

协议书中货币的汇率＿＿＿＿＿＿＿

协议书的语言

36

主导语言

汉语/英语

协议书遵循的法律

工程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

业务总部所在地

37

＿＿＿＿＿＿＿＿＿＿＿＿＿＿＿＿

通知

业主的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传真电话号码＿

监理工程师的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传号码

＿＿＿＿＿＿＿＿＿＿＿＿＿＿＿＿

传真电话号码

＿＿＿＿＿＿＿＿＿＿＿＿＿＿＿＿

仲裁规则

＿＿＿＿＿＿＿＿＿＿＿＿＿＿＿＿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九**

定义及解释

1、定义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又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涵义：

（a）“项目”是指协议书附录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

（b）“服务”是指监理工程师根据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c）“工程”是相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d）“业主”是指本协议书所指的雇用监理工程师的一方以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e）“监理工程师”是指本协议书中所指的，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雇于业主去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监理工程师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f）“一方”和“各方”是指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g）“协议书”是指包括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及协议书附录、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

（g）“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i）“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j）“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k）“商定的补偿”是指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l）“适用法律”是指工程所在国或地区发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他文件。

2、解释

（a）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b）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c）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3、服务范围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a中规定。

4、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第28条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的服 务。

5、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监理工程师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业主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工程师应：

（1）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他可以接受的。

（2）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如果被如此受权的话。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批推（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工程师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业主）。

6、业主的财产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工程师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井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业主的义务

7、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协助

在项目所在国，业主应尽一切力量对监理工程师和他的职员以及他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a）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通道；

（c）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d）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e）提供如下权力：z允许监理工程师因服务目的和他的职员因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

允许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

（f）提供与其它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10、设备和设施

业主应为服务之目的，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11、业主的职员

在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监 理工程师挑选和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12、其他人员的服务

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监理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职员

13、职员的提供

由监理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接受体格检查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11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监理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提供，以作为附加的服务。

14、代表

为了本协议书的管理，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或个人作为其代表。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内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15、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

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

（a）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并且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十**

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定义及解释

l定义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又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涵义：

（a）“项目”是指协议书附录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

（b）“服务”是指监理工程师根据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c）“工程”是相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d）“业主”是指本协议书所指的雇用监理工程师的一方以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e）“监理工程师”是指本协议书中所指的，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雇于业主去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监理工程师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f）“一方”和“各方”是指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g）“协议书”是指包括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及协议书附录、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

（g）“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i）“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j）“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k）“商定的补偿”是指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l）“适用法律”是指工程所在国或地区发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他文件。

2解释

（a）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b）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c）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3服务范围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a中规定。

4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第28条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的服 务。

5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监理工程师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业主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工程师应：

（1）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他可以接受的。

（2）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如果被如此受权的话。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批推（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工程师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业主）。

6业主的财产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工程师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井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业主的义务

7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协助

在项目所在国，业主应尽一切力量对监理工程师和他的职员以及他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a）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通道；

（c）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d）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e）提供如下权力：z允许监理工程师因服务目的和他的职员因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

允许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

（f）提供与其它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1o设备和设施

业主应为服务之目的，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11业主的职员

在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监 理工程师挑选和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12其他人员的服务

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监理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职员

13职员的提供

由监理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接受体格检查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11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监理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提供，以作为附加的服务。

14代表

为了本协议书的管理，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或个人作为其代表。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内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15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

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

（a）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并且（b）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责任和保险16双方之间的责任

16.1监理工程师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工程师违反了第5条第（a）段，则他应仅对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业主赔偿。

16.2业主的责任

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则业主应负责向监理工程师赔偿。

16.3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十一**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年月日

目录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7条甲方的权利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附加条款

附录：使用说明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合同文件(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5.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个月(天)，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监理：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工程文件、合同，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督与管理。

2.工程：指甲方委托进行监理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3.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任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甲方代表：指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5.乙方：指承担本合同监理任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乙方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批准的相应的监理资质。

6.监理机构：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组织。

7.总监理工程师：指经乙方授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被甲方认可的监理机构负责人。本合同中简称\"总监\"。

8.监理酬金：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监理范围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

9.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0.天：是指日历天，即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合同所依据的法规发生变化而引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时，应按新的法规进行调整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3.监理合同的书写或解释，以汉语为主导语言。若需使用其它语言作为辅助语言，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4.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1.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监理依据

(1)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2)交通部及有关部门的规章;

(3)国家、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4)依法签订的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

(5)工程设计文件。

第4条监理范围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列出乙方实施监理的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程界限、工程投资、总工期和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等。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任命其代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进行联系，并负责工程施工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在与第三方所签的工程合同中，应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与管理。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将乙方的工作范围、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联系办法、监理机构组成与总监姓名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施工监理所需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勘察资料及有关的批准文件等。

4.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现场设施，对乙方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5.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相应的条款。

6.在履约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的监理工作程序提交的技术报告、工程变更、进度报表、总结报告及其它请示报告，甲方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批，若因未及时批复而给工程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7.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将监理机构组成、总监简历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提交甲方。总监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规划和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查意见;检查施工人员、船机、材料的进场情况，移交测量控制点并核验测量基线的准确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签发开工通知书。

3.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检查与检验建筑材料和构件是否合格，监督第三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安全的作业应责令第三方返工或停工。对隐蔽工程按施工合同中的时限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参与质量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检查处理结果。

4.检查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应要求第三方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计划工期。

5.核查第三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报请甲方同意后，签发工程变更通知。

6.控制工程费用，核实第三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清单，签发付款凭证。

7.参与施工合同管理，审核索赔报告，协调各方关系，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在履约过程中，对于甲方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查和转交，若因超过时限给工程带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应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按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11.审核保修期内工程保修与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

12.不得泄露本工程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不得与第三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1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物品移交甲方。

第7条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派出的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工艺进行认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

3.审批由第三方提交、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清单与工程价款。

4.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和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8条乙方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对履约能力差的分包单位，乙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无效时有权建议甲方清退;对工作不力的现场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2.有权查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与批文，主持或参加本工程的有关业务会议。

3.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条件，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向第三方发出开工通知、停工通知与复工通知。

4.根据实际需要，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可对设计内容作局部修改，具体条款，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9条监理合同期

1.监理合同期一般包括施工招投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本监理合同期起止日期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若实际监理范围或监理工作量或监理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4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变更要求后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3.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4.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作出答复;若不同意解除要求，在协商统一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若在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第一次通知的28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

5.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1.甲方应按国家的监理收费规定，确认乙方的监理酬金，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

2.监理酬金的支付按监理合同期进行，不受工程施工实际进度的影响。(除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外)。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天内，甲方应按总监理酬金20%～30%的数额，向乙方预付监理酬金;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一般可为监理酬金总额的5%。3.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规模、监理范围或监理期限发生的变化超过双方的约定时，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调整监理费。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和费率调整等原因使工程费用增加，乙方的监理酬金也应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支付延期监理酬金。

5.乙方人员受甲方指派出外考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若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的酬金时间计算。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1.若乙方确需更换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甲方通知第三方，其它监理人员的调换也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通知第三方。

2.若因乙方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人员，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当予以调换。

3.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1.奖励：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监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时，甲方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2)乙方人员在监理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工程投资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将节约部分的10%～30%奖励给乙方，具体标准和办法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赔偿：若因乙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甲方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为：该单项直接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除受监的主体工程外，乙方可将合同部分任务分包给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分包部分不能超过总监理任务的50%)，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分包单位的名称、分包范围与分包内容报告甲方，甲方对此分包有确认和否决权。

3.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在经济上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关系，但甲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作有权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乙方的违约。

4.乙方对外单位人员的聘任不视为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1.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双方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向双方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三、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适用的法规：

2.双方的权利、义务若因适用的法规变更而引起变化时，则双方的权利、义务需再约

定的内容为：

3.辅助语言：

第4条监理范围

监理工程范围包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工程界限：

(5)工程投资：

(6)施工期：

(7)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应在年月日任命其代表，并向乙方提供所约定的外部条件包括：

2.甲方向第三方通知乙方监理工作范围、职权和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日期：

3.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4.甲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现场设施：

乙方自备的，甲方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5.在监理期间，甲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职员，由总监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名

服务人员。

6.监理工作程序的约定：

甲方应在天内审批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报告、报表的办法、期限和责任：

7.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违约责任的约定：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应在年月日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的组成、监理人员名单、监理工作规划及监理

工作实施细则;

8.乙方应在天内审查(或核实)各类报告、报表的程序、责任：

9.乙方应在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内容及有关专项报告的约定：

12.本工程需要保密的内容约定：

13.监理工程师现场设施返还甲方的办法：

第8条乙方权利

4.对设计内容进行局部修改的具体标准和条件的约定：

第9条监理合同期

1.本监理合同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月(或天);

2.本监理合同期延长条件的约定：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2.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监理酬金(含预付款，进度款等)：

3.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对乙方的监理酬金进行调整：

监理酬金调整的条件约定：

4.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延期监理酬金：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1.奖励条件、标准和方法：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1.违约处理方式的约定：

2.争议的具体解决办法的约定：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附录：

范本使用说明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主要适用于全国水运工程(含合资或外资在国内建设的水运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港口、航道、船厂、防波堤、修造船建筑物、船闸、渠化及其配套工程。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三部分。

(1)\"合同协议书\"是整个监理合同概括性的总汇，它以简练、概括性语言，将合同的要点写入协议书中，双方一旦达成协议，只要书写很少的文字即可签署合同。

(2)\"合同通用条款\"主要是依据交通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的精神，参照\"菲迪克\"(fidic)条款并结合我国水运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而提出的施工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合同双方原则上应当遵守，签约和履约过程中，一般不作改动。

(3)\"合同专用条款\"是甲乙双方根据不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对合同条款的一种完善与补充，如：工程中的具体内容，如工程规模，监理项目、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期、监理费用、特殊检测项目及费用、奖励条件等都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双方若认为需要，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以及附加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应当对应\"合同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

\"第2条\"，要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填写所适用的部门和地方的法规与规章。

\"第4条\"，写明\"监理范围\"时，一般要具体写出工程项目和它包括的总概算，单位工程概算所涵盖的工程范围应与总承包合同相一致。在写明监理内容时，首先要具体写明是哪个阶段或哪几个阶段的监理任务;其次要写明委托阶段内每项具体监理工作，以免遗漏。如果甲方还要求乙方承担一些咨询业务和事务性工作，也应当在本条款中详细列出。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概预算，编制标底，提供临时设施的设计等。

\"第5条\"，在填写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自备的设施时，一般是指下列设备：(1)检测设备，(2)测量设备，(3)通信设备，(4)交通设备，(5)照相录像设备，(6)电算设备，(7)打字复印设备，(8)办公用房及设备，(9)生活用房及设备。

若甲方对乙方自备的设备进行补偿时，一般应写明补偿金额，其计算方法是：

补偿金额=设备使用期占折旧期的比率×设备原值+管理费。

在监理期间，若有特殊的检测项目，双方应增加有关此方面的约定，并写明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和金额。

补偿金额=设备使用期占折旧期的比率×设备原值+管理费。

在监理期间，若有特殊的检测项目，双方应增加有关此方面的约定，并写明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和金额。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十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第2条 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3条 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第4条 监理范围

第5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7条 甲方的权利

第8条 乙方的权利

第9条 监理合同期

第10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11条 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2条 人员的更换

第13条 奖励与赔偿

第14条 转让与分包

第15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第2条 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4条 监理范围

第5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8条 乙方的权利

第9条 监理合同期

第11条 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3条 奖励与赔偿

第15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附加条款

附录 使用说明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合同文件（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

5.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个\_\_\_\_\_\_\_月（天），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监理：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工程文件、合同，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督与管理。

2.工程：指甲方委托进行监理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3.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任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甲方代表：指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5.乙方：指承担本合同监理任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乙方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批准的相应的监理资质。

6.监理机构：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组织。

7.总监理工程师：指经乙方授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被甲方认可的监理机构负责人。本合同中简称总监。

8.监理酬金：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监理范围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

9.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0.天：是指日历天，即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2条 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合同所依据的法规发生变化而引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时，应按新的法规进行调整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3.监理合同的书写或解释，以汉语为主导语言。若需使用其它语言作为辅助语言，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4.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3条 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1.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监理依据

（1）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2）交通部及有关部门的规章；

（3）国家、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4）依法签订的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

（5）工程设计文件。

第4条 监理范围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列出乙方实施监理的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程界限、工程投资、总工期和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等。

第5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任命其代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进行联系，并负责工程施工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在与第三方所签的工程合同中，应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与管理。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将乙方的工作范围、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联系办法、监理机构组成与总监姓名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施工监理所需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勘察资料及有关的批准文件等。

4.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现场设施，对乙方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5.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相应的条款。

6.在履约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的监理工作程序提交的技术报告、工程变更、进度报表、总结报告及其它请示报告，甲方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批，若因未及时批复而给工程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7.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第6条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将监理机构组成、总监简历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提交甲方。总监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规划和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查意见；检查施工人员、船机、材料的进场情况，移交测量控制点并核验测量基线的准确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签发开工通知书。

3.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检查与检验建筑材料和构件是否合格，监督第三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安全的作业应责令第三方返工或停工。对隐蔽工程按施工合同中的时限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参与质量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检查处理结果。

4.检查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应要求第三方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计划工期。

5.核查第三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报请甲方同意后，签发工程变更通知。

6.控制工程费用，核实第三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清单，签发付款凭证。

7.参与施工合同管理，审核索赔报告，协调各方关系，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在履约过程中，对于甲方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查和转交，若因超过时限给工程带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应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按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11.审核保修期内工程保修与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

12.不得泄露本工程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不得与第三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1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物品移交甲方。

第7条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派出的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工艺进行认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

3.审批由第三方提交、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清单与工程价款。

4.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和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8条 乙方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对履约能力差的分包单位，乙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无效时有权建议甲方清退；对工作不力的现场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2.有权查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与批文，主持或参加本工程的有关业务会议。

3.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条件，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向第三方发出开工通知、停工通知与复工通知。

4.根据实际需要，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可对设计内容作局部修改，具体条款，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9条 监理合同期

1.监理合同期一般包括施工招投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本监理合同期起止日期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第10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若实际监理范围或监理工作量或监理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4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变更要求后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3.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4.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作出答复；若不同意解除要求，在协商统一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若在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第一次通知的28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

5.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11条 监理酬金与支付

1.甲方应按国家的监理收费规定，确认乙方的监理酬金，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

2.监理酬金的支付按监理合同期进行，不受工程施工实际进度的影响。（除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外）。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天内，甲方应按总监理酬金20%～30%的数额，向乙方预付监理酬金；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一般可为监理酬金总额的5%。

3.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规模、监理范围或监理期限发生的变化超过双方的约定时，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调整监理费。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和费率调整等原因使工程费用增加，乙方的监理酬金也应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支付延期监理酬金。

5.乙方人员受甲方指派出外考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若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的酬金时间计算。

第12条 人员的更换

1.若乙方确需更换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甲方通知第三方，其它监理人员的调换也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通知第三方。

2.若因乙方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人员，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当予以调换。

3.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3条 奖励与赔偿

1.奖励：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监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时，甲方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2）乙方人员在监理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工程投资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将节约部分的10%～30%奖励给乙方，具体标准和办法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赔偿：若因乙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甲方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为：该单项直接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应过监理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14条 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除受监的主体工程外，乙方可将合同部分任务分包给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分包部分不能超过总监理任务的50%），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分包单位的名称、分包范围与分包内容报告甲方，甲方对此分包有确认和否决权。

3.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在经济上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关系，但甲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作有权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乙方的违约。

4.乙方对外单位人员的聘任不视为分包。

第15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1.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双方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向双方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三、 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2条 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适用的法规：\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的权利、义务若因适用的法规变更而引起变化时，则双方的权利、义务需再约定的内容为：

3.辅助语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4条监理范围

监理工程范围包括：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界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

（6）施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_\_\_\_\_\_\_\_\_\_\_\_\_\_

第5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应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任命其代表，并向乙方提供所约定的外部条件包括：\_\_\_\_\_\_\_\_\_\_\_\_

2.甲方向第三方通知乙方监理工作范围、职权和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提供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现场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自备的，甲方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在监理期间，甲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职员，由总监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各服务人员。

6.监理工作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应在天内审批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报告、报表的办法、期限和责任：\_\_\_\_\_\_\_\_\_\_\_

7.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6条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应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的组成、监理人员名单、监理工作规划及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8.乙方应在天内审查（或核实）各类报告、报表的程序、责任：\_\_\_\_\_\_\_\_\_\_\_

9.乙方应在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内容及有关专项报告的约定：\_\_\_\_\_\_\_\_\_\_\_

12.本工程需要保密的内容约定：\_\_\_\_\_\_\_\_\_\_\_

13.监理工程师现场设施返还甲方的办法：\_\_\_\_\_\_\_\_\_\_\_

第8条 乙方权利

4.对设计内容进行局部修改的具体标准和条件的约定：\_\_\_\_\_\_\_\_\_\_\_

第9条 监理合同期

1.本监理合同期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共计\_\_\_\_\_\_\_月（或\_\_\_\_\_\_\_天）；

2.本监理合同期延长条件的约定：\_\_\_\_\_\_\_\_\_\_\_

第11条 监理酬金与支付

2.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监理酬金（含预付款，进度款等）：\_\_\_\_\_\_\_\_\_\_\_

3.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对乙方的监理酬金进行调整：\_\_\_\_\_\_\_\_\_\_\_

监理酬金调整的条件约定：\_\_\_\_\_\_\_\_\_\_\_

4.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延期监理酬金：\_\_\_\_\_\_\_\_\_\_\_

第13条 奖励与赔偿

1.奖励条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5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1.违约处理方式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争议的具体解决办法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十三**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工程

2、建设地点：\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征：\_\_\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_\_\_\_\_万元。

5、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日。

第二条、监理依据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_\_。

2、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规定》(1995年颁发)。

3、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1996年颁发)。

4、《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文件、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四条、监理期限及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日。在监理期限内的监理费用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为\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由于监理工作周期长短直接影响监理费用的最终结算，故当事人往往从自身利益出发，对监理期限的起始时间提出不同的主张，有的主张应遵循监理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有的主张应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实际完工日止，有的主张应算至工程竣工验收日，常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引发诉讼。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应按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约定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

5、乙方必须按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风险告知：部分案件中，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如未按约到场监管，未定期记录、报送监理日志，对施工方施工中的不当行为未及时指出，致使工程项目存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故要求监理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拒付监理费;而监理方则认为，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尚处于保修期，应由实际施工人承担保修义务，并非由监理方承担责任，因此容易引发诉讼，所以在监理合同中，应当对此作出相关解决方案，明确责任归属，避免双方因此遭受更大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结束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年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九条、争议纠纷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违约金：若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因素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4、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5、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十四**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7条甲方的权利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附加条款

附录：

使用说明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合同文件（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5.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个月（天），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监理：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工程文件、合同，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督与管理。

2.工程：指甲方委托进行监理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3.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任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甲方代表：指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5.乙方：指承担本合同监理任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乙方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批准的相应的监理资质。

6.监理机构：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组织。

7.总监理工程师：指经乙方授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被甲方认可的监理机构负责人。本合同中简称“总监”。

8.监理酬金：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监理范围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

9.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0.天：是指日历天，即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案例篇十五**

委托人：

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2、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征：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_\_\_\_\_万元。

5、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监理依据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0319—20\_\_。

2、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规定》(1995年颁发)。

3、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1996年颁发)。

4、《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文件、招投标文件。

三、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2、监理方式：巡视监理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_\_\_\_\_万元。

4、监理阶段：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委托人的权利：

1、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3、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4、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日记;

5、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资料名称份数提供时间收回时间保密要求

1设计图纸

2招投标文件

3工程施工合同

五、监理人的权利

1、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2、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3、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职称的现场工作人员;

4、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委托人的义务

1、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3、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与承包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6、按本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7、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8、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9、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10、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11、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七、监理人的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即\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月\_\_\_日)，并进驻现场。

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其及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3、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

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

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6、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占、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到方法实施监理。

7、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8、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9、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0、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在本合同期限内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是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漏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八、监理服务酬金

1、监理正常服务酬金\_\_\_\_\_\_\_\_万元包干，工程量增减不予调整。

1、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进场签发开工令后\_\_\_\_\_天内，支付合同监理费的\_\_\_\_\_%;

2、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_\_\_\_\_%，支付合同监理费的\_\_\_\_\_%;

3、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_\_\_\_\_%，剩余的\_\_\_\_\_%在完工验收后\_\_\_\_\_天内全部支付。

4、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1)由发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受到阻碍或延;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4)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九、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2、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双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

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3、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4、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的即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支付服务酬金，除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_\_\_\_元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3、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_\_\_\_\_\_\_\_。

2、仲裁机构为：\_\_\_\_\_\_\_\_\_\_\_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并已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免标批文)之后，由监理单位携带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的质监站备案。

3、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